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福狱减字第173号

罪犯郑敏，男，汉族，1995年6月29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，捕前系农民。  
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日，以(2015)莆刑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被告人郑敏犯贩卖毒品 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9日作出（2016）闽刑终22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4年4月13日起至2024年4月12日止。2018年12月20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  
 罪犯郑敏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  
 该犯起始期2019年1月至2021年1月，累计获得考核分3299.2分。表扬5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,累计扣分10分。  
 行政奖励：表扬5次。即2019年9月、2020年2月、2020年5月、2020年9月、2021年2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  
 原判财产性判项：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已缴纳完毕（见缴纳凭证）。

本案于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郑敏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敏予以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 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1年6月10日